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894 號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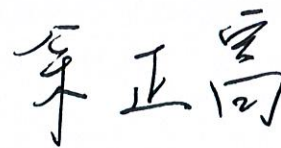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余正富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投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 產		
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3,338,349,882元) (附註三及十一)	\$ 3,476,031,460	71.41
定期存款	530,000,000	10.89
銀行存款	863,674,394	17.75
應收現金股利	1,420,638	0.03
應收利息	1,081,498	0.02
資產合計	4,872,207,990	100.10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4,090,327)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572,647)	(0.01)
其他應付款	(516,191)	(0.01)
負債合計	(5,179,165)	(0.10)
淨 資 產	\$ 4,867,028,825	100.00
淨資產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 3,676,926,880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美金\$37,855,523.41元)	1,190,101,945	
	\$ 4,867,028,82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355,139,667.55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累積型	3,663,630.97	
	358,803,298.5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	\$ 10.3535	
美金級別受益憑證 (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美金\$10.3328元)	\$ 324.84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			
臺灣			
富邦科技	\$ 214,722,630	0.35	4.41
元大美債1-3	86,095,080	0.54	1.77
中信美公債0-1	68,715,840	1.02	1.41
國泰臺灣科技龍頭	213,073,840	0.29	4.38
美國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	327,389,991	0.20	6.73
ISHARES MSCI EUROPE FINANCIA	298,107,449	0.20	6.12
FIRST TRUST STOXX EUROPE	132,589,215	0.60	2.72
ABRDN PHYSICAL PRECIOUS MET	245,502,461	0.30	5.04
ISHA CURR HEDGED MSCI JAPAN	64,274,586	0.41	1.32
ISHARES IBONDS DEC 2027 TERM	138,146,610	0.22	2.84
ISHARES IBONDS DEC 2028 TERM	49,271,197	0.11	1.01
ISHARES MICRO-CAP ETF	203,863,609	0.59	4.19
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E	202,284,814	0.05	4.16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	103,957,839	0.22	2.13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	94,233,516	0.45	1.94
SCHWAB SHORT-TERM US TREAS	309,319,172	0.08	6.35
ABRDN PHYSICAL SILVER SHARES	193,516,941	0.12	3.98
INVESCO PHLX SEMICONDUCTOR	97,339,557	0.38	2.00
SS SPDR P ST TERM TSY ETF	309,130,312	0.16	6.35
SS SPDR S&P BIOTECH ETF	98,238,155	0.04	2.02
BONDBLOXX BBG 3Y US TSY ETF	26,258,646	0.40	0.54
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計	3,476,031,460		71.41
定期存款	530,000,000		10.89
銀行存款	863,674,394		17.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77,029)		(0.05)
淨資產	\$ 4,867,028,825		100.00

註：交易所買賣基金係按註冊地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1月3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收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 15,898,313	0.32
利息收入	5,451,247	0.11
其他收入	571,760	0.01
收入合計	21,921,320	0.4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681,922)	(0.16)
保管費(附註五)	(1,075,471)	(0.02)
會計師費	(90,000)	-
其他費用(附註六)	(5,013,332)	(0.10)
費用合計	(13,860,725)	(0.28)
本期淨投資利益	8,060,595	0.1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681,582,724	96.19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及七)	10,492,716	0.22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137,681,579	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211,211	0.60
期末淨資產	\$ 4,867,028,82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成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組合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兌換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三) 外國有價證券

1.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以計算日當日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C.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 前項收盤價格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3.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財務報告揭露規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投資重要子基金 (投資比重占淨資產比重 1%) 之經理費率為 0 ~ 0.75%，保管費率為 0%。

(四) 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型美金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須支付費用及銷售費用計算之。此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年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1%)與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分別計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份，減半計收經理費。

六、所得稅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所取具之扣繳稅額，帳列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七、已實現資本利得

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資本利得如下：

	<u>民國114年11月3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u>	
有價證券		
出售價款	\$	514,356,250
減：出售成本	(	503,863,534)
已實現資本利得	\$	<u>10,492,716</u>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u>民國114年11月3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u>	
	金額	佔經理費 百分比(%)
兆豐投信	\$ 7,681,922	<u>100</u>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u>民國114年11月3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u>	
	金額	佔券商手續費 百分比(%)
兆豐證券	\$ 91,519	<u>3</u>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為證券買入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3.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
兆豐投信	\$ 4,090,327	100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已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固定利率之債券等，故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 \$3,424,273，交易稅為 \$35,511，列為交易金融商品之買入成本及其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十一、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交易所買賣基金			
美 金	92,035,882.39	31.438	2,893,424,070

十二、其他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重要子基金(投資比重占淨資產比重 1%)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基金名稱	114年12月31日
	經理費率(%)
臺灣	
富邦科技	0.02
元大美債1-3	-
中信美公債0-1	0.10
國泰臺灣龍頭	0.40
美國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	0.48
ISHARES MSCI EUROPE FINANCIA	0.48
FIRST TRUST STOXX EUROPE	0.40
ABRDN PHYSICAL PRECIOUS MET	0.60
ISHA CURR HEDGED MSCI JAPAN	0.53
ISHARES IBONDS DEC 2027 TERM	0.07
ISHARES IBONDS DEC 2028 TERM	0.07
ISHARES MICRO-CAP ETF	0.60
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E	0.25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	0.75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	0.50
SCHWAB SHORT-TERM US TREAS	0.03
ABRDN PHYSICAL SILVER SHARES	0.30
INVESCO PHLX SEMICONDUCTOR	0.19
SS SPDR P ST TERM TSY ETF	0.03
SS SPDR S&P BIOTECH ETF	0.35

(以下空白)